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上更二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純宓

上列上訴人因與蔡樹勳間請求遺產分割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本院113年度家上更二字第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準用於家事事件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家上更二字第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於法未合，依首揭規定，爰定期間命予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